

证券代码：835087

证券简称：桂林恒瑞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植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58,2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45,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45,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

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并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45,8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3]第 143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公司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为 40,422,059.99 元，相关债务账面价值为 40,422,059.99 元，增值率 0.00%。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45,8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务价值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294号），截至2023年9月30日，桂林恒瑞应付发行对象本息合计40,422,059.99元。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745,81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合理有效，评估方法及主要参数合理有效。

本次债转股定价是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745,81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 12,631,89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关联方李植杨、宾有凤、陈龙、徐晨蓉、谢毅、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以债权及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745,8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宾有凤、于德林、曾碧霞、梁超宏、冯柳海、滕林文、李群英、桂林卓凯商贸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交易的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58,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拟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58,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 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补充：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58,23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